**花蓮縣考古遺址、古物審議會**

**110年度第1次會議**

**議程表**

1. 會議時間:110年5月 11日(星期二)下午13時00分
2. 會議地點:花蓮縣文化局一樓石全廳
3. 審議議程:

13:00-13:05 主席致詞

13:05-13:10 業務單位報告

13:10-13:40 各案簡報及與會人員陳述意見

13:40-14:20 逐案審議並做成決議

14:20-14:30 臨時動議

14:30 散會

1. 審議提案項目順序及時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提案 案號 | 時間 | 案由 | 各案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、提報人、管理人 |
| 提案一 | 13:10-13:25 | 「花蓮縣支亞干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」發掘申請案，敬請審議。 | 國立成功大學 |
| 提案二 | 13:25-13:40 | 「花蓮縣崇德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」發掘申請案，敬請審議。 | 國立臺灣大學 |

1. 提案一

案由：「花蓮縣支亞干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」發掘申請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花蓮縣支亞干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，著重公共考古面向，與當地部落居民、地主及代表溝通協商，進而藉本計畫評估支亞干(萬榮・平林)考古遺址列冊範圍文化資產內涵、價值並深入探求文化資產富含的意涵，計畫期間辦理教育推廣活動，將考古知識轉化為社區知識，達到與當地鄉親共同守護遺址目標。
2. 本案由本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試掘評估，以提出後續處置方案，敬請審議。

利害關係人: 國立成功大學。

1. 提案二

案由：「花蓮縣崇德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」發掘申請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花蓮縣崇德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，著重公共考古面向，與當地部落居民、地主及代表溝通協商，進而藉本計畫評估崇德列冊考古遺址範圍文化資產內涵、價值並深入探求文化資產富含的意涵，計畫期間辦理教育推廣活動，將考古知識轉化為社區知識，達到與當地鄉親共同守護遺址目標。
2. 本案由本縣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試掘評估，以提出後續處置方案，敬請審議。

利害關係人:國立臺灣大學。